

股票代碼:264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AXI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選舉事項	11
其他議案	11
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 道德行為準則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二)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四) 公司章程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九) 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及競業兼任情形	50
肆、附錄	
(一) 道德行為準則	53
(二)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55
(三) 公司章程	57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1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0
(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4
(八) 董事選舉辦法	89
(九)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9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開會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一三六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五）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六）本公司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五）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六）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八、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改選案

九、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大車隊(2640-TW) 55688 從交通出行服務出發，擴展至媒合生活服務，旗下服務包含小黃及多元化計程車派遣、機車快遞服務、汽車保修服務、酒後代駕、居家清潔及洗衣服務等。集團願景以「致力成為亞洲領先的生活科技平台，以人為本從心出發，讓生活更便利，讓社會更美好」，往台灣第一生活服務媒合平台邁進。

本集團秉持「擁抱創新、運用科技洞察需求，創造人性化的新商模及服務，成為顧客的生活必須選項；與夥伴長期合作，打造雙贏之生態圈平台；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邁向在地永續經營目標」為企業使命。誠信、共好、專業、便利、永續」為集團核心價值，並善用數據、科技洞察用戶需求，運用平台資源與夥伴長期合作，打造雙贏之「新生活服務生態圈」，未來將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的企業。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雖然計程車派遣需求下降，但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合併營收創歷史新高，突破營業額達新台幣 25.3 億元，年增 21.15%，其中機車快遞服務、廣告業務服務皆較去年成長，顯示集團多角化布局成效顯著。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一)111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落實防疫工作，建立平台兩端(雙邊)用戶信任

疫情期間本公司專注於防疫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除了每台車配備酒精消毒瓶外，全台更有超過 1 萬台空氣清淨專車，供民眾於 55688 APP 上選擇。另外本於照顧隊員，本公司全額補助司機接種 COVID-19 疫苗，乘客也可使用全方位的非現金支付方式，大大降低現金支付車資接觸病毒之風險，本公司也組建專車專用之防疫計程車隊，協助政府接送快篩陽性患者、居家隔離或檢疫有就醫需求者，共組成 600 多位防疫勇士，完成 10 萬趟次接駁任務。2021 年 Covid-19 疫情期間，以特優車隊之資格，接受台北市政府委託創建全台第一支專責防疫車隊，之後新北市、桃園市陸續比照委託台灣大車隊辦理，台灣大車隊承擔北北桃 800 多萬人口的防疫計程車重責，直至 2023 年 2 月結束任務，獲得中央、地方各級政府肯定表揚！

2. 最後一哩路物流商機爆發，引進策略投資夥伴

從疫情觀察到人們生活型態改變，子公司全球快遞專注於最後一哩路物流服務，業務範圍包含商務快遞、社區生活物流、電商物流及 O2O 業務，B2B 合作企業達 4 萬家，O2O 社區即時物流服務店數也超過 1 萬家，為提升派遣媒合效率，更積極投入科技物流與智能派遣服務的資訊開發，於今年引進策略投資夥伴，以強化智慧城市交通解決方案的佈局，並共同建構 B2B、B2C 外送電動機車車隊，打造台灣電動車解決方案向全球市場輸出。

3. 啟動會員經營，擴大數位支付點數經濟效益

為提供會員最便利的支付車資體驗，台灣大車隊為市場上支援最多支付方式之業者，除了各式非現金支付方式之外，也與各家點數業者串接，將放大會員外部零碎點數價值，如已串接 Happy Go、UUPON、亞洲萬里通、街口幣、LINE Points、拍錢包 P 幣、中信紅利點數等，亦推出城市通勤族的享樂王卡「永豐 55688 聯名卡」，回饋車資 15% 點數，並可直升最高等級鑽石熊，享受叫車升等豪華車不加價，此優惠服務深受會員喜愛，目前非現金支付車資占比達 50%，使用外部零碎點數折抵車資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透過此舉合作未來將實現搭車不用錢，台灣大車隊透過異業合作平台、強強聯手，將持續創造會員滿意度、提升黏著度。

4. 持續創新，發展生活媒合平台

55688 平台將持續開發生活服務，除結合集團旗下洗衣、快遞、保修、旅遊服務外，也將攜手異業合作夥伴共同打造「新生活服務生態圈」，讓會員生活更便利、服務體驗更美好，本集團內酒後代駕服務、生活大管家之居家清潔服務、以及洗衣服務都扮演生活服務提供者的重要角色，運用 AI、大數據持續了解會員習慣及喜好，推薦適合商品及服務，目前生活媒合服務佔比不到 10%，因此也將持續優化服務體驗及擴展服務項目。

(二) 研發狀況及數位科技技術

目前 55688 APP 流量中的叫車服務佔比達 92%，面對數位轉型浪潮，以及提供乘客美好有溫度的出行服務體驗，台灣大車隊導入數位科技，持續優化 APP 使用者體驗，針對用戶需求，推出多元化計程車固定車資功能，讓會員可以事先掌握車資金額，同時也推出多項客製化服務，如商務車服務、敬老愛心卡服務、學生專車接駁、好孕專車、寶寶座椅、寵物專車、婚禮專車等，做到全齡化的出行交通服務。

除了專注用戶端的使用體驗，今年運用乘車大數據打造「AI 技術預測叫車熱點」工具，提供旗下隊員即時、精準掌握客流所在，有效提高平台雙邊叫車媒合速度，進一步又可降低計程車空車率，還能減少司機在馬路載客的油耗成本，落實成為關心環保、友善環境的企業。

二、112 年度營運策略暨展望

展望 112 年度，因應疫情推升營運策略調整，本公司除持續確保車隊核心事業之競爭力外，另由子公司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數位科技、大數據運用、AI 分析、全方位金流支付與高含金的 680 萬用戶數等平台流量與價值的優勢發展超級 APP (super app)，期能將『55688』深植每位消費者心中，除整合集團內部資源，接下來也會開放平台成為場域提供者，廣邀跨業合作者加入，以期異業結合、強強聯手共同創造多元價值，建構全方位生活服務平台，讓流量產生更大的商業價值與開創新版圖。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敬祝 安康

董事長：林村田



總經理：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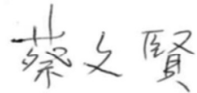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致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 蔡文賢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數額。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減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獲利為新台幣 480,397,512 元，提列 2%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607,950 元及提列 1%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803,97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以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依法提列所得稅後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5,562,890 元。

(四)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自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96,324,780 元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予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股利發分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各項因素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由董事長另行調整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

(五)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案。

說明：

一、本公司因應法令及會計準則變更，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後「道德行為準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P.12~P.13】。

(六)本公司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報告案。

說明：

一、本公司因應法令及會計準則變更，擬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P.14~P.15】。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16~P.33】。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276,57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55,562,89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43,839,4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556,28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	每股 5 元	(296,324,7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958,393

董事長：林村田



總經理：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 34~P. 35】。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 36~P. 39】。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P. 40~P. 47】。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發展及規劃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夥伴，擬於 1,000 萬股及新台幣 15 億元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各分兩次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1、 私募之普通股：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的 100~130%。

(2)、 前述之參考價格係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2、 私募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每張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定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初始轉換價格決定之，惟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2)、 前述之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3)、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初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的 100~130%。

(4)、 前述之參考價格係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1.3、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實際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初始轉換價格等，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募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與初始轉換價格之訂定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2、特定人選擇方式：
- 2.1、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2、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之選擇為以本身具產業經驗、技術或知識，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能夠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加業務開發等為考量，並藉由與應募人之長期策略合作，達到發揮經營綜效之目的。
- (1)、必要性：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優勢、增進市占率及獲利，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
- (2)、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結果均為獲利，且無累計虧損，但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所需，故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而因應與策略夥伴合作，而可能產生轉投資需求，或因營運規模之成長，而產生充實營運資金及借款增加，或資本性支出需求，私募資金可支應公司以上之長期資金需求，故辦理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影響本公司之經營權。
- (2)、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擬於 1000 萬股及新台幣 15 億元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各分兩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私募普通股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	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	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提升公

		司營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私募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	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	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二、本次私募標的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其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本次私募標的之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掛牌交易。

三、有關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提請股東會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商議有關本次私募案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案所需事宜。

五、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說 明：

一、本公司因營運需求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P. 48】。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說 明：

四、本公司因營運需求修訂「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部分條文。

五、修訂後「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P. 49】。

六、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改選案。

說 明：

一、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將改選董事十一席(含四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八日止，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P. 50~P. 52】。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及經濟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商字第 89206938 號函規定，董事本人或其所代表之法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本人及其所代表之法人，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可能會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業務；茲考量其兼任行為並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本人及其所代表法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請參閱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P. 50~ P. 52】。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壹、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內部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壹、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一條條文內容，酌予修訂之。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	刪除監察人。
肆、作業說明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肆、作業說明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一）項條文內容，酌予修訂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刪除監察人。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刪除監察人。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均訂有具體檢舉制度及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1.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七）項條文內容，酌予修訂之。 2. 因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行為指南」二項作業規範中均訂有具體檢舉制度，故增訂說明於此條，以資遵循。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之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均訂有懲戒及申訴制度及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1.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第(八)項條文內容，酌予修訂之。 2. 因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二項作業規範中均訂有具體懲戒措施及申訴制度，故增訂說明於此條，以資遵循。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一、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肆、作業說明 一、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 配合依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條文內容，酌予增修訂之。 2. 刪除監察人。
二、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二、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配合依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條文內容，酌予增修訂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u>	1. 本條增訂。 2. 配合依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條文內容增訂之。
<u>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u>	<u>四、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u>	條次異動。
<u>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u>	<u>五、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u>	1. 條次異動。 2. 配合依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條文內容，酌予修訂之。
<u>五、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六、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條次異動。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369 號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車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台灣大車隊集團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以現金方式購入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商務）100% 股權，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公允價值淨資產之分攤，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大車隊集團對該公司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60,359 仟元。全球商務係一宅配服務業，為大台北地區最大之機車快遞，對台灣大車隊集團而言，全球商務係屬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全球商務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包含數項假設，如所採用之折現率及編製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等，該等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全球商務未來營運狀況之判斷，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1. 瞭解及評估台灣大車隊集團針對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台灣大車隊集團之營業計劃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敏感性分析，確認其對減損評估結果之影響。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台灣大車隊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合理性，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車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車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車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

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車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車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車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5,676	20	\$ 683,17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164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44,850	5	6,0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661	-	4,0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九)(十二)	257,806	8	245,11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5	-	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605	1	13,5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822	-	6,546	-		
130X	存貨	六(五)	32,156	1	27,227	1		
1410	預付款項		64,618	2	47,19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17	-	14,8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7,490	38	1,047,766	3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8,400	-	18,8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07,302	38	1,166,991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51,364	11	393,025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263,609	9	300,30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8,094	-	7,6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九)(十二)	130,909	4	98,60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69,678	62	1,985,431	65		
1XXX	資產總計		\$ 3,187,168	100	\$ 3,033,197	100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07,000	4	\$	252,5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98,151	3		130,951	4
2150	應付票據			27	－		－	－
2170	應付帳款			89,391	3		67,93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451	2		69,17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244,169	8		210,11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18	－		3,6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73,915	2		33,8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2,792	－		12,3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2,626	1		36,6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733	1		19,4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9,873	24		836,629	2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42,602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6,121	10		361,735	1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76,884	2		76,14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5,607	17		437,878	14
2XXX	負債總計			1,305,480	41		1,274,507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92,650	19		592,65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三十一)		505,239	16		501,21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40,793	7		216,43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7	－		5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3,839	14		320,141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587)	－	(	58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82,521	56		1,630,356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一)		99,167	3		128,334	4
3XXX	權益總計			1,881,688	59		1,758,690	58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87,168	100	\$	3,033,19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二十二)及七	\$ 2,530,235 100	\$ 2,088,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1,321,364) (52)	(1,135,189) (54)
5900 營業毛利		1,208,871 48	953,407 46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4,317) (8)	(147,809) (7)
6200 管理費用		(512,449) (20)	(476,336)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125) -	(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6,891) (28)	(624,188) (30)
6900 營業利益		491,980 20	329,21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108 -	6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600 -	8,1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8,373) (2)	(18,6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7,584) -	(6,42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2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249) (2)	(16,468) (1)
7900 稅前淨利		443,731 18	312,75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13,186) (5)	(76,135) (4)
8200 本期淨利		\$ 330,545 13	\$ 236,616 1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 -	(\$ 7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30,545 13	\$ 236,538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5,563 14	\$ 243,59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5,018) (1)	(6,981) -
		\$ 330,545 13	\$ 236,61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5,563 14	\$ 243,51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5,018) (1)	(6,981) -
		\$ 330,545 13	\$ 236,538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6.00	\$ 4.1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5.99	\$ 4.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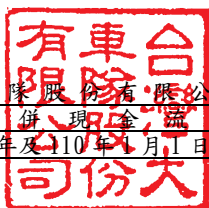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3,731	\$ 312,7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七) 159,635	154,58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18,917	18,2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125	4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943	(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27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7,584	6,4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108)	(65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	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5,784)	(2,2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五) -	(21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49,801	7,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37	(2,085)
應收帳款	(13,282)	(28,812)
應收租金	464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3)	2,680
其他應收款	(3,817)	(1,5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6)	(4,653)
存貨	(5,872)	(1,598)
預付款項	(17,424)	17,991
其他流動資產	13	(12,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800)	82,920
應付票據	27	(1,696)
應付帳款	21,458	(41,7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4	13,792
其他應付款項	42,918	19,0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16)	(2,137)
負債準備－流動	(9,600)	6,850
其他流動負債	12,256	5,2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3,068	547,742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三) 2,108	657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六) (2,519)	(3,345)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九) (70,168)	(87,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489	458,021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六(四)	\$ -	\$ 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三)	(138,846)	(6,0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六(三)	10,430	(1,07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0,10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526	12,4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167,398)	(165,6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7)	(1,86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三)	(20,451)	(22,1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4,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436)	(32,542)
取得子公司現金流出	六(三十三)	(27,525)	(19,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738)	(231,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145,500)	42,5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40,545)	(37,6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特別股增加	六(十四)	142,60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1	(3,87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83,109
發放現金股利		(207,427)	(220,127)
發放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		(123)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249)	(36,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498)	190,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3,174	492,3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5,676	\$ 683,1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合理性，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以現金方式購入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商務)100%股權，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公允價值淨資產之分攤，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孫公司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33,408 仟元。全球商務係一宅配服務業，為大台北地區最大之機車快遞，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全球商務係屬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全球商務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包含數項假設，如所採用之折現率及編製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等，該等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全球商務未來營運狀況之判斷，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全球商務之營業計劃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敏感性分析，確認其對減損評估結果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354		15		\$		275,013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56		—				3,6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5,727		7				177,80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301		—				4,9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		—				4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0,681		3				35,532		2	
130X	存貨	六(四)			2,998		—				4,782		—	
1410	預付款項				60,972		3				49,12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3,487		28				551,277		2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7,900		—				16,3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60,780		18				525,776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09,344		35				931,277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06,955		12				344,628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49,628		2				86,88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067		—				7,6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27,052		5				90,70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9,726		72				2,003,236		78	
1XXX	資產總計		\$		2,603,213		100		\$		2,554,513		100	

(續次頁)



台灣合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1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5,096 2		108,163 4
2150	應付票據			27 -		- -
2170	應付帳款			50,130 2		36,01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9,778 4		72,6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31,133 5		135,09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599 -		5,3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2,031 3		31,25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一)		2,792 -		12,3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523 1		33,3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92 1		10,8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2,701 18		545,017 2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5,592 11		316,721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三)		62,399 3		62,41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7,991 14		379,140 15
2XXX	負債總計			820,692 32		924,157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92,650 23		592,65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05,239 19		501,210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40,793 9		216,43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7 -		5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3,839 17		320,141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八)	(	587)	(	587)
3XXX	權益總計			1,782,521 68		1,630,356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603,213 100	\$	2,554,51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748,202 100	\$ 1,437,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798,685) (46)	(578,730) (40)
5900 營業毛利		949,517 54	858,468 6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819) (6)	(141,147) (10)
6200 管理費用		(302,308) (18)	(340,981)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2,127) (24)	(482,128) (34)
6900 營業利益		537,390 30	376,340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80 -	1,09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5,353 1	2,7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二)(	14,520) (1)	12,6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096) -	(3,5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9,021) (4)	(46,33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404) (4)	(58,707) (4)
7900 稅前淨利		465,986 26	317,63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10,423) (6)	(74,036) (5)
8200 本期淨利		\$ 355,563 20	\$ 243,597 1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十八)	\$ - -	(\$ 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563 20	\$ 243,519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0	\$ 4.1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9	\$ 4.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水陸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本				公 司		積 保		留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 本 公 積 一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數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4,429	\$ 396,321	\$ 27,421	\$ 27,533	\$ 186,963	\$ 313	\$ 354,558	(\$ 509)	\$ 1,557,029			
本期淨利	-	-	-	-	-	-	243,597	-	243,5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8)	(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3,597	(78)	243,5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470	-	(29,47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96	(19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220,127)	-	(220,127)			
發放股票股利	28,221	-	-	-	-	-	(28,221)	-	-			
未依持股比例對子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	-	-	-	-	-	-	-	-	49,93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650	\$ 396,321	\$ 27,421	\$ 27,533	\$ 216,433	\$ 509	\$ 320,141	(\$ 587)	\$ 1,630,356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650	\$ 396,321	\$ 27,421	\$ 27,533	\$ 216,433	\$ 509	\$ 320,141	(\$ 587)	\$ 1,630,356			
本期淨利	-	-	-	-	-	-	355,563	-	355,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5,563	-	355,56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360	-	(24,36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8	(78)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207,427)	-	(207,427)			
未依持股比例對子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	-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650	\$ 396,321	\$ 27,421	\$ 27,536	\$ 240,793	\$ 587	\$ 443,839	(\$ 587)	\$ 1,782,521			
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650	\$ 396,321	\$ 27,421	\$ 27,536	\$ 240,793	\$ 587	\$ 443,839	(\$ 587)	\$ 1,782,5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5,986	\$ 317,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14,862	120,88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1,197	13,2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096	2,4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80)	(1,097)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二) 11,540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69,021	46,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	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二) -	(2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六(四) 9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49	(2,080)
應收帳款	(7,921)	(24,7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1)	3,439
其他應收款	273	1,7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49)	(7,199)
存貨	879	(1,525)
預付款項	(11,844)	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000)	30,000
應付票據	27	(1,696)
應付帳款	14,120	(43,9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55	15,450
其他應付款	4,105	(8,6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90	(1,820)
負債準備-流動	(9,600)	12,392
其他流動負債	(20,296)	42,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3,754	512,880
收取之利息	1,880	1,097
支付之利息	(903)	(1,075)
支付所得稅	(70,067)	(86,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664	425,970

(續次頁)

台灣大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數			
資金貸與關係人增加	七	\$ 8,430	\$ 42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五)	(39,000)	(1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76,806)	(143,4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14,031)	(16,8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4,7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46	-
組織重組—分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22,859	-
組織重組—分割無形資產價款	六(三十)	11,98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639)	(29,8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9)	(1,661)
預付投資款增加		(11,9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067)	(237,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3,9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07,427)	(220,12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4,809)	(33,6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256)	(157,8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9,341	30,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5,013	244,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4,354	\$ 275,0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2. JA01040 液化石油氣車改裝業 3. 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8. C306010 成衣業 19.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0.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1.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2. JA03010 洗衣業 2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2. JA01040 液化石油氣車改裝業 3. 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8. C306010 成衣業 19.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0.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1.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2. JA03010 洗衣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營業項目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貳佰萬元，分為壹佰貳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公司法 267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貳佰萬元，分為壹佰貳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增加控制從屬條文

	條規定之員工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執行庫藏股轉讓員工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增加 視訊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增加 修訂 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參、適用範圍及定義 二、名詞定義 (一)~(六)略 (七)刪除，其餘條號往前遞補	參、適用範圍及定義 二、名詞定義 (一)~(六)略 (七)總資產百分之十： ——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文字。
肆、作業說明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肆、作業說明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文字。
肆、作業說明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肆、作業說明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年1月28日修訂第五條配合修正條文。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自律規範，除應依現行所列各款事項辦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參酌相關準則及公報，爰修正文字，俾符合實際。
肆、作業說明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 1.~2.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	肆、作業說明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 1.~2.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年1月28日修訂第五條配合修正條文。 基於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審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 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專家意見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四)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 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專家意見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書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四)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文字。
肆、作業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肆、作業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年1月28日修訂第十五條配合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關係人交易程序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 1.~7. 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十資訊公開揭露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3. 略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一)及(二)有關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十資訊公開揭露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新增。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3. 略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修正部分文字 三、第 8 項移至 14 項，餘項號往前遞補 四、新增部分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以下略。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一)及(二)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新增 以下略。	
肆、作業說明 十、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 略。 7. 除前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肆、作業說明 十、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 略。 7. 除前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年1月28日修訂第三十一條配合修正條文。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爰修正。
肆、作業說明 十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肆、作業說明 十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109年7月22日董事會決議解散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市政府109年7月28日函之解散登記配合刪除文字。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u>	肆、作業說明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2.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3.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肆、作業說明 二、<u>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肆、作業說明 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四)新增本項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肆、作業說明 三、<u>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一)<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二)<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肆、作業說明 三、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二)新增本項。	同上項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四、<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一)<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二)<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u>	肆、作業說明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二)新增 原(一)項調整為第(三)項依次遞增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同上項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三)~(六)略</u> <u>(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四)~(六)略 (七)~(八)新增 原(五)項調整為第(九)項	
肆、作業說明 五、本條新增，餘條號依次遞增	肆、作業說明 五、本條新增，餘條號依次遞增	同上項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u>(一)~(二)略</u> <u>(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肆、作業說明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u>(一)~(二)略</u> <u>(三)~(五)新增</u>	同上項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八、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u>(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肆、作業說明 八、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u>(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u>	同上項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肆、作業說明 十、股東發言 (一)~(六)略 (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八)<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肆、作業說明 十、股東發言 (一)~(六)略 (七)~(八)新增	同上項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十二、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二)略 (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六)略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肆、作業說明 十二、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二)略 (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六)略 (七)~(十)新增	同上項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五)略 (六)<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七)<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肆、作業說明 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五)略 (六)~(七)新增	同上項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十五、對外公告 (一)<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二)<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肆、作業說明 十五、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項新增，餘項依次遞增	同上項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十八、<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肆、作業說明 十八、本條新增	同上項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u>十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肆、作業說明 十九、本條新增	同上項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u>二十、斷訊之處理</u> <u>(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u>	肆、作業說明 二十、本條新增	同上項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及決議。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肆、作業說明 <u>二十一、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肆、作業說明 二十一、本條新增	同上項修正說明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一、資金貸與對象 (二) 資金貸與限額： 3. 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淨值：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作業說明 一、資金貸與對象 (二) 資金貸與限額： 3. 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淨值：淨值以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行為時，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為準。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文字。
肆、作業說明 八、罰則 (二)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肆、作業說明 八、罰則 (二)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文字。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淨值：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作業說明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淨值：以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為準。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
肆、作業說明 十一、罰則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肆、作業說明 十一、罰則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文字。
肆、作業說明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七)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肆、作業說明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七)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修正文字。

【附件九】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及競業兼任情形

候選人	候選人姓名	持有一股數	學/經歷	現職/兼任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林村田	1,849,634股	(1) 全虹企業(股)公司創辦人 (2) 全虹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1) 台灣大車隊(股)公司董事長 (2)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3) 龍星車隊(股)公司董事長 (4) 金讚汽車保修(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5) 全球商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6) 全球快遞(股)公司董事長 (7) 臻穎(股)公司董事 (8) 全虹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9) 萬事興(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李瓊淑	114,218股	(1) 國立政治大學 DBA 博士班 (2)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全球台商班 (3)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4) 空中大學商學系 (5) 全虹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6) 台灣大車隊(股)總經理	(1) 台灣大車隊(股)副董事長 (2)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3) 瑞豐交通(股)公司監察人 (4) 三毅交通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5) 年豐交通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6)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7) 全球商快遞(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吳秀蘭	13,822,695股	萬事興(股)公司負責人	臻穎(股)公司董事長	萬事興(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張孫堆	598,819股	台灣大哥大電信(股)公司執行長	(1) 三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 匯豐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3) 佳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三金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林克明	995,245股	神腦國際(股)公司董事	軍達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楊榮輝	13,822,695 股	(1)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 程 (2)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3) 蚬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 金讚汽車保修(股)有限公司董 事長	台灣大車隊(股)公司總經理	萬事興 (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林念臻	1,336,109 股	(1) 威斯康辛大學企管系 (2)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 (3)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特助	(1) 台灣大車隊(股)公司執行長 (2)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3) 台灣智慧生活網(股)公司董事長 (4) 貳悅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5) 龍星車隊(股)公司董事 (6) 全球商務(股)公司董事 (7) 全球快遞(股)公司董事 (8) 金讚汽車保修(股)公司董事 (9) 瑞豐交通(股)公司董事 (10) 三毅交通企業(股)公司董事 (11) 年豐交通企業(股)公司董事 (12)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 (13) 城市衛星車隊(股)公司董事 (14) 台灣大旅行社(股)公司監察人 (15) 萬事興(股)公司監察人 (16) 臻穎(股)公司監察人	臻穎(股)公司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蔡文賢	-	(1) 美國俄亥俄州立辛那堤大學 材料工程所博士班畢業 (2)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 兼任副教授 (3) 安泰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4) 安泰商業銀行監察人 (5)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工所研究室 主任	(1) 安泰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2)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友清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4)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兼 任副教授 (5)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7) 現代財經基金會監察人 (8) 恆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否
獨立 董事	謝聖言	-	(1) 萬能科技大學工學碩士 (2) 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3) 105~106 行政院政務顧問 (4) 106~107 行政院政務顧問 (5) 107~108 行政院政務顧問 (6) 108~109 行政院政務顧問 (7) 新竹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1) 大華電話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2) 麒瑞營造(股)公司執行總顧問 (3) 大瀚不動產仲介(股)公司監察人 (4) 111~112 行政院政務顧問	不適用	否

				104~107 委員 109~110 行政院政務顧問 110~111 行政院政務顧問 新竹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108~111 委員				
獨立 董事	郭昭宏	-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政治大學企管班 美國 LOVULA 大學國際企管研究 所進修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學士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 協會常務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數位創新發展 協會理事 聿品國際(股)公司、豐意投資 (有)公司董事長 中國農業科技(股)公司、國驥 (股)公司、津園(股)公司董事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不適用	否
獨立 董事	李易騰	-		(1) (2)	景文技術學院旅館管理科 紐約理工學院 MBA	(1) 17 LiFE 康太數位整合(股) 公司董事長 (2) Pay Easy 康迅數位整合(股) 公司總經理 (3) Pay Easy 康迅旅行社	不適用	否

道德行為準則

壹、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貳、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

肆、作業說明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均訂有具體檢舉制度及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之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均訂有懲戒及申訴制度及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所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十、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十一、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貳、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公司法

公司章程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肆、作業說明

一、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 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

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五、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六、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xi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2. JA01040 液化石油氣車改裝業
3. 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8. C306010 成衣業
19.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0.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1.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2. JA03010 洗衣業
2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

仟貳佰萬元，分為壹佰貳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之員工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執行庫藏股轉讓員工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如有撤銷股票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特別決議或由證券主管機關停止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法律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新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編定重要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四、經理人之任免(含內部稽核主管及財務會計主管)。
五、分支機構設置、改組及裁撤之議定。
六、編訂預算及決算與造具財務表冊。
七、造具營業計畫書。
八、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及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十、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指派。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章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各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雇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審計委員查核後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予股東。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百分之九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村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壹、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貳、依據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參、適用範圍及定義

一、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二、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肆、作業說明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執行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二)投資額度：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新台幣二仟萬元為限。

2. 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

(1)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個別投資額度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累積投資總額度為淨值百分之五十。

(2)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個別投資額度為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累積投資總額度為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管理權責單位執行。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單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額度

(1)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型基金等有價證券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相關權責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專家意見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管理單位執行。

(四)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六、上述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十資訊公開揭露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1. 除應依上述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六之規定辦理。
3.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 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 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1. 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3.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關係人交易程序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 1.~7. 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十資訊公開揭露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前 2 項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一)及(二)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 但如因下列情形，且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i. 素地依前述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

條件相當者。

i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 4. 及 5.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開發行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八、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管理辦法」。

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條第(一)項第 1.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3.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

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6.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8. 契約應載明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等規定辦理。

十、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4.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二)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三)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 (四) 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二、有價證券、銀行存摺、定期存單、存出保證金、存出保證票、所有權狀及相關產權憑證等財物，依性質別由出納人員保存，且定期盤點後，依核決權限核准。

十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毅交通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四、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

十五、實施與修訂

(一)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六、本管理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股東會議事規則

壹、目的

為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貳、依據

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肆、作業說明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

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五)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九)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七、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八、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十、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二、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三、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五)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述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七)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 (八)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九)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二)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五、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請求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 (五)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七)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七、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一、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二、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

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三、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有效管理資金及降低財務風險，確保公司利益，特制定本辦法；本管理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依據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二、公司法第十五條
- 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肆、作業說明

一、資金貸與對象

(一)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從事其營運活動所衍生之一年內相關資金需求。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關係人」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之關係人。

(二) 資金貸與限額：

1. 業務往來者：
 - (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2.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一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淨值：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與期限：自每次放款日起，以短期（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

(二) 資金貸放之利息計算：

1. 資金貸放利率：參照本公司資金成本及市場利率行情訂定。
2. 利息計算：將每日放款餘額之和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按日計算之利息金額。

3. 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由財會部發出繳息通知，借款企業自收到繳息通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按原利率加計2%計算利息。

三、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借款申請程序

1. 借款企業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表」（附表一），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及償還計畫等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財會部。
 - (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財會部應審查資金貸與案件是否符合資金貸與對象之規定，包含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2)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財會部應審查資金貸與案件是否符合資金貸與對象之規定。
2. 上述申請書文件完備且符合資金貸與條件者，財會部得進行審查作業。

(二)審查及風險評估

1. 財會部進行審核作業時應注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將評估結果填入「資金貸與他人風險評估表」（附表二）依核決權限核准。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2.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3. 經辦人員應評估借款人信用條件，必要時應請借款人提供與借款金額相當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4. 擔保品價值評估：若貸放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借款企業應提供擔保品，由財會部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並將其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作為決議之參考。

(三)資金貸與之核決

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董事會同意貸放之案件，財會部應儘速通知借款企業，詳述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2. 經董事會核定不擬貸放之案件，財會部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企業。

(五)擔保品質權設定及保險

1. 若貸放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借款企業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3. 財會部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企業續約投保。

(六)撥款貸放案件經核准且完成前述相關手續且核對無誤後，財會部始可撥款。

(七)償還方式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會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四、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會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企業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還款日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企業清償本息。
- (二)借款企業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三)如借款企業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或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五、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財會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填入「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入帳。
- (二)財會部對於資金貸與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相關文件資料妥善保管。
- (三)本公司應至少每季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超限時，財會部應即訂定改善計畫交由稽核單位送各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財會部應於每月10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附表四)

六、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1.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或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2.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七、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前項應公告申報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違反情節提報相關罰則如下，並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

- (一)違反核決權限、審查程序、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三)重大違反並造成重大損害時，或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四)其他例外者視個案而議。

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管理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伍、 使用表單

附表一：資金貸與申請表

附表二：資金貸與他人風險評估表

附表三：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附表四：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確保公司之穩健及正常運作，並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維繫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特制本辦法。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依據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肆、作業說明

一、背書保證種類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含）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含）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所稱業務往來數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為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五、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1. 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表」(附表一)，送交本公司財會部。
2. 財會部應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背書保證額度是否符合規定。
3. 申請書文件完備且符合背書保證條件者，進行風險評估作業。

(二) 徵信及風險評估

1. 財會部於取得「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表」暨相關資料後，始得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作業。
2. 財會部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作業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之信用及營運情形，將評估結果填具「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表」。

(三) 擔保品價值及評估

若背書保證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擔保品由財會部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並將其評估結果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四) 背書保證之核決

1. 本公司財會部應將背書保證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背書保證條件，記錄於「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表」依核決權限核准。若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額度時，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超過董事長之授權額度，須提請董事會決議。
2.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且有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五) 核定及通知

1. 經核決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財會部應儘速通知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詳述背書保證條件，包括額度、期限、擔保品等。
2. 經核決不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財會部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申請背書保證公司。

(六) 擔保品質權設定及保險

1. 若背書保證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可條件相符。
 3. 財會部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申請背書保證公司續約投保。
- (七) 背書保證案件經核准，完成擔保品質權設定及保險相關手續且核對無誤後，始可進行保證事宜。

六、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七、背書保證之解除

- (一) 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背書保證之事由消失時，應立即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附表二）內。
- (二)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需解除，被保證公司應呈文將原背書有關文件送交本公司管理權責單位加蓋「註銷」章退回，來函應留存備查。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財會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登載備查。
- (二) 財會部應於背書保證辦理完竣後，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呈報上級主管檢驗無誤後保管。
- (三)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會部應即訂定改善計畫交由稽核單位送各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 財會部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附表三）。

- (七)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前項應公告申報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子公司背書保證應依該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2.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一、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時，依照違反情節提報相關罰則如下，並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

- (一)違反核決權限、審查程序、公告申報：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三)重大違反並造成重大損害時：或情節重大者移送辦。

- (四)其他例外者視個案而議。

伍、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管理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陸、使用表單

- 附表一：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表
- 附表二：背書保證備查簿
- 附表三：背書保證明細表

董事選舉辦法

伍、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陸、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

公司法

章程

柒、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捌、作業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單記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表決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票給各股東，每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六、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但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同者應加註股東戶號，如被選舉人為團體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被選舉人為團體時，應書明其名稱。
 -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 （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定之選票者無效。
 -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辨認者。
- 八、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九、當選之董事暨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4,741,196	17,380,611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村田	1,849,634	3.12
董事	萬事興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秀蘭	13,822,695	23.32
董事	三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孫堆	598,819	1.01
董事	李瓊淑	114,218	0.19
董事	林克明	995,245	1.68
獨立董事	曹來旺	0	0
獨立董事	蔡文賢	0	0
獨立董事	謝聖言	0	0

註1：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1日

